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6 院長核定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院長核定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5 院長核定

109.06.0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9 院長核定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9 院長核定

- 第一條 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院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內，以本校職稱名義，在設有審稿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法學論文、發表或出版經審稿之法學學術作品(以上合稱為著作)者，得提出申請，申請要件如下：  
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獲獎時仍在校服務。  
三、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四、符合本校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類別者，應優先申請本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應敘明理由並附上佐證資料。  
本辦法所稱著作，皆包含數位著作。
- 第三條 著作計點與獎勵金額，依其發表形式分為六類：  
一、A類：TSSCI、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期刊論文，各給予 12 點。  
二、B類：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之中文專書(不含教科書)，給予 24 點，如專書為論文集，已獲獎勵之論文章節，應依已獲補助論文所占比例扣除。  
三、C類：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之非 TSSCI、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專書，給予 5 點。  
四、D類：未經雙向匿名審查而刊登出版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專書，如字數在 5000 字以上，各給予 2 點。  
五、符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發表外文著述補助辦法」所獲得之點數。  
前項論文係多人合著之情形，以獎勵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限，並應提出實質貢獻之說明。  
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以本院當年度依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所獲分配個人獎勵金之總金額，除以本院當年度申請獎勵之著作依第一款計點之總點數，計算之。
- 第四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依規定完成登錄者並填寫申請表(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後送院辦公室，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後將獎勵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算。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時，依本校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